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地下期貨業者會以何種方式吸引投資人？投資人參與地下期貨所面臨之風險為何？從事合法期貨交易之管道為何？查詢交易業者是否為合法期貨業者之方式為何？</p>	<p>地下期貨公司常藉登報徵才、投資說明會、電話、電子郵件或客戶介紹等方式，並藉由講師或顧問向應徵民眾進行期貨等訓練，模擬操作數筆賺錢交易，使應徵者誤以為穩賺不賠，然後慫恿應徵者拿錢或招攬其他人從事期貨等操作，致應徵者或交易人蒙受損失。此外，投資人至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將面臨以下風險：</p> <p>一、依期貨交易法規定，任何人委託未經主管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可處新台幣 12 萬元至 60 萬元之罰鍰。因地下期貨公司並未將委託單下至期貨交易所，故客戶至地下期貨公司下單，將違反前述規定。另外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業之業務，則涉及刑事犯罪，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二、地下期貨公司因未經由合法之期貨集中市場撮合交易，交易人並不需要繳納期貨交易稅，且保證金低或免收，故容易吸引資金較不足之交易人進入交易，不過交易人若真的有投資獲利，卻不一定拿到錢，因地下期貨公司可能因不堪虧損而捲款潛</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逃。</p> <p>三、交易人到地下期貨公司下單，當交易人賠錢或繳不出保證金，而不依照其指示匯錢至指定帳戶時，恐遭違法業者威脅。</p> <p>投資人如欲從事期貨交易，一定要透過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交易之合法期貨業者交易，才有完整之權益保障。而目前合法期貨業者可分為以下五類：</p> <p>一、期貨商：包括專營期貨經紀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僅證券經紀商得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從事之商品為期交所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其業務範圍為接受期貨商之委任，從事招攬、代理期貨商接受客戶開戶，接受交易人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通知期貨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交易，協助期貨商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領保證金及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p> <p>三、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圍包括接受客戶委任提供有關期貨交易之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期貨交易之出版品、舉辦有關期貨交易之講習等。目前計有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可兼營本項業務。</p> <p>四、期貨經理事業：主要業務係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p> <p>五、期貨信託事業：主要業務係向不特定人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並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p> <p>查詢合法期貨業者之方式有以下三種：</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點選「金融資訊」項下之「證券期貨特許事業」項下之「期貨商」。</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點選「交易制度」項下之「期貨商名冊」。</p> <p>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點選「相關連結」項下之「會員公司」。</p>
<p>二、有關上市（櫃）公司辦理私募案時，投資人應有之認識？</p>	<p>我國於民國（下同）91年2月修訂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即參考美、日立法例引進私募制度，且因證交法第43條之6第5項排除私募應先申報之規定及私募對象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有一定條件之限制，是以公司可藉由私募達到快速引資之目的。</p> <p>前述引進私募制度，雖有助於企業快速籌募資金，但是也可能產生一些問題，主管機關亦有相關防範，茲簡單整理如下：</p> <p>一、公司先前已大幅減資，又接續辦理私募，對於辦理私募案之理由未詳盡說明，如此可能造成原有股東一起減資，內部人或關係人卻得以低於市場價格之成數取得私募股票，致可能損及原有股東之權益。為此，99年9月1日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新修正注意事項」），乃明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1.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2.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因此有關於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私募普通股已有嚴格之限制，以避免內部人或關係人藉由私募而更進一步取得公司之經營權。</p> <p>二、實務上亦有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辦理私募案，恐有圖利特定人之虞，故「新修正注意事項」明定，除有「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司」，「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等情形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以杜絕上市（櫃）公司藉由辦理私募以圖利他人之情事發生。</p> <p>三、實務上曾有私募實際價格由股東會以概括授權方式授予董事會或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化訂定，且事後私募定價發現有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授權之私募訂價成數，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故「新修正注意事項」明定，私募案須經股東會決議，且依法股東會不得將私募定價成數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決定。</p> <p>綜上，投資人若發現所持有股票之公司有前述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私募股票、有盈餘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辦理私募等，可透過檢視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公告訊息注意該私募是否符合「新修正注意事項」規定，若查知有違反時，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向主管機關反應，以維護自身權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  
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  
，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